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北簡字第4646號

原　　告　磊豐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司政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李利民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訂有明文；又按依民事訴訟法第168條規定，因當事人死亡而聲明承受訴訟，以訴訟中當事人死亡者為限，如於起訴時當事人已死亡，則為無當事人能力，其訴為不合法，不生承受訴訟之問題；又承受訴訟，必當事人於訴訟繫屬中死亡者，始有其適用，如其在訴訟繫屬以前已經死亡，既無權利能力，其當事人能力即屬有欠缺，縱列其為當事人，其繼承人自不得聲明承受訴訟，最高法院78年度台抗字第108號、87年度台上字第1006號裁判要旨參照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本件原告磊豐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12年3月30日對被告李利民提起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等之訴，惟查，被告已於110年12月8日死亡，此有戶役政資料網站查詢-全戶戶籍資料在卷可稽，按被告在訴訟繫屬以前已經死亡，既無權利能力，其當事人能力即屬有欠缺，且不得補正，依上開說明，原告之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仁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進傑